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4月11日起，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5455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自2022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上海基煜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电话：021-6537-0077转234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1日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 4月11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蚂蚁基金将于2022年4月11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自该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以蚂蚁基金的安排为准。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15
2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29
3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5
4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4
5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2
6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230.10万元到5,730.10万元，同比增长252.67%到276.83%。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95.72万元到7,195.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710.63万元到5,210.63万元，同比增长237.30%到262.4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230.10万元到5,730.10万元，同比增长252.67%到276.83%。

2.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95.72万元到7,195.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710.63万元到5,210.63万元，同比增长237.30%到262.4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9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85.0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第一季度内公司经营态势良好，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经营性业务利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

（一）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主要产品达产，生产装置高负荷运行，产能释放使得各项成本费用同比降低，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

（二）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同期有不同程度涨幅。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2-02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4月12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4月11日停牌一天，2022年4月12日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维维”变更为“维维股份”，股票代码“600300”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维维”变更为“维维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00”；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4月12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原大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股份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简称由“维维股份”变更为“ST维维”，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维维集团已全额清偿以前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本金。截止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2021年4月22日，维维集团已清偿了资金占用形成的利息，公司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且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完善内控制度，优化内控体系，强化内控管理，建立起防范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长效机制。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 第ZA10173号）、《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77号）、《关于公司2021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78号），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内控有效运行的专项意见并同意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条款进行了逐项排查，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4月8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9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4月11日停牌1天，4月12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2、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保证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与规范运行，且其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约束效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前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长薛健先生、董事刘为东先生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长薛健先生、董事刘为东先生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长薛健先生、董事刘为东先生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2、3、4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行政审批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6,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5%的股权，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3,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5%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项目投资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生产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需要根据项目实施及运营情况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控集团”）合作，合资组建“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审批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能公用”或“合资公司”），作为实施供热产能项目及今后运营的主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开控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兵

注册资本：85754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房屋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股权及基金投资，资本运营，产权管理，房屋租赁，资产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酒店经营，对内对外贸易，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开控集团100%股权

2、开控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控集团总资产为684亿元，净资产为233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6.22亿元，利润总额为4.4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审批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1006号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石进

5、经营范围：为园区企业提供基础公共资源配套服务，具体包括：蒸汽、电力、压缩空气、工业水、除盐水、冷冻水、管廊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行政审批局核准为准）

6、股权结构：江山股份持股65%，开控集团持股35%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该子公司后续如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1、合资公司名称：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审批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1006号

4、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5、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按股比共出资100万元，后期视合资公司资金需求出资，双方在收到合资公司缴纳资本金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

6、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管理

1、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副董事长由乙方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选举产生。

2、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乙双方各推荐1名监事；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除本协议或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经营管理机构及其职权由董事会决定。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总监1名。其中，甲方推荐总经理、乙方推荐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双方委派至合资公司的兼职人员不得在合资公司领取薪酬。

（三）履行期限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30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期满后，如需延期，需经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后方生效。

（四）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缴纳应缴出资额时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应缴出资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合资公司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特别约定

1、双方同意合资公司统一对外销售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甲乙任何一方从事同业的应将上述产品（自用的除外）全部销售给合资公司，股东向合资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在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评估的基础上须经双方共同认可。

2、为加快推进开发区公共供热中心的建设，双方同意先行签订本协议，并依据本协议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公司章程暂使用通用版本，正式章程待双方签订正式合资协议后另行制定。

3、由于双方仍未就合作投资公共供热中心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可研报告是乙方对项目投资决策必不可少的依据，双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积极推进可行性研究并就合作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若可研报告结论不满足乙方投资决策要求或双方未能就合作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退出该项目的投资并终止本协议。

4、乙方因上述事项退出该项目的投资并终止本协议时，双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有义务受让乙方转让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乙方已向合资公司实际缴纳的全部出资额。甲乙双方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本协议终止。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为公司所处园区提供公用工程配套服务，开展蒸汽、压缩空气、工业水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战略。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项目投资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生产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需要根据项目实施及运营情况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健全新设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审慎选择投资项目，不断强化生产运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5.0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9,700.00万股的2.98%。其中，首次授予840.81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831%；预留44.25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4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NantongJiangshanAgrochemical&ChemicalsCo.,Ltd.
法定代表人	薛健
股票代码	600389
股票简称	江山股份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7,000,000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1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办公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6289113X
经营范围	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品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12,135.78	478,118.22	392,1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93.49	30,006.12	39,20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46.71	30,270.60	35,31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7.27	40,908.16	31,012.05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836.89	201,500.40	182,247.91
总资产	459,561.46	430,624.39	320,668.42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1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1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2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5.62	22.76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3	15.75	20.4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薛健	董事长
2	顾建国	董事
3	陈云光	董事
4	张华	董事
5	陈吉良	董事
6	刘为东	董事、总经理
7	徐晓东	独立董事
8	张利军	独立董事
9	周献慧	独立董事
10	成刚	监事会主席
11	严林	监事
12	吉伟	监事
13	王利	常务副总经理
14	宋金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王旭	副总经理
16	石进	副总经理
17	庞长国	副总经理
18	孟长春	副总经理
19	杜辉	首席研发官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事业部/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的职权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本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5.06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9,700.00万股的2.98%。其中，首次授予840.81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831%；预留44.25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4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公司中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事业部/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等。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首次激励对象共计80人，人员比例占江山股份2021年末在册员工总数的4.39%，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二）公司中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

（四）事业部/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等。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并且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薛健	董事长、党委书记	70.84	8.00%	0.2384%
2	刘为东	董事、总经理	53.10	6.00%	0.1788%
3	王利	常务副总经理	44.25	5.00%	0.1490%
4	茅云龙	纪委书记	44.25	5.00%	0.1490%
5	宋金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4.25	5.00%	0.1490%
6	樊文新	党委副书记	44.25	5.00%	0.1490%
7	王旭	副总经理	44.25	5.00%	0.1490%
8	石进	副总经理	44.25	5.00%	0.1490%
9	庞长国	副总经理	44.25	5.00%	0.1490%
10	孟长春	副总经理	44.25	5.00%	0.1490%
11	杜辉	首席研发官	44.25	5.00%	0.1490%
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共69名			318.62	36.00%	1.072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840.81	95.00%	2.8310%
预留部分			44.25	5.00%	0.1490%
合计			885.06	100.00%	2.98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以上股票数量以万股为计量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以上数据如